

植物方案〔2018〕7号

签发人：卢顺光

关于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矿井及 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8年8~9月，我中心对《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矿井及选煤厂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矿井及选煤厂位于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境内。2010 年，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41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规模变化，导致运输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并新增 1 处排矸场。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的井田面积为 183.2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 12.3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 万吨每年，服务年限 109.8 年，采用主斜井、副立井和回风立井综合开拓方式，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选煤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场地、场外道路、运煤栈桥、场外输电线路和排矸场等。工业场地包括主井工业场地和副井工业场地。主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西南部阶地上，包括主井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预留电厂筛分系统区，竖向采用平坡式布设；副井工业场地距主井工业场地东北约 8 公里，包括办公生活区、辅助生产区、风井、灌浆系统及瓦斯排放区、矿井

公用设施区等，竖向采用平坡式布设。场外道路包括主井至副井联络道路 10.0 公里，副井工业场地进场道路 1.3 公里。运煤栈桥连接主井工业场地至米家沟选煤厂，长度 2.42 公里。供电线路包括副井工业场地 2 回 110 千伏供电线路，引自良平 330 千伏变电站，长度 22.6 公里；主井工业场地 2 回 35 千伏线路，引自副井工业场地 110 千伏变电站，长度 6.3 公里；排矸场设置 2 处，其中曹家山排矸场（位置、容量未发生变化）位于距主井工业场地东北约 1.5 公里的荒沟，设计库容 208.0 万立方米；马家咀排矸场（新增）位于距主井工业场地东北 0.5 公里的沟头，设计库容 4.7 万立方米。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于主副工业场地内。

项目总占地 86.9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4.42 公顷，临时占地 12.5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95.2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62.72 万立方米（含井巷掘进矸石 32.2 万立方米），填方 132.56 万立方米，无外借方，弃方 30.16 万立方米（弃于 2 处排矸场内）。项目总投资 59.76 亿元，已于 2009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23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黄土高原沟壑区；气候类型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598.44 毫米，年蒸发量 1496.66 毫米，年均风速 2.30 米/秒；土壤类型以黑垆土和黄绵

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类型，林草覆盖率约为25%；土壤侵蚀以强烈水力侵蚀为主；涉及子午岭-六盘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甘肃省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8年9月12~13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甘肃省庆阳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煤矿，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的代表，以及4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

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煤矿排矸场设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排矸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排矸场地形、堆矸方式、堆矸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排矸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9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71 万吨。工业场地区、场外道路区和排矸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

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井工业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排矸场区、场外道路区、场外输电线路区、运煤栈桥区等 6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主井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场地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二) 副井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场地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截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三) 排矸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拦挡、削坡、截排水、覆土和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四）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场地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截排水、沉沙池和土地整治措施，施工结束后的绿化措施。

（五）场外输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土地整治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六）运煤栈桥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场地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实地量测、样方调查和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工业场地区、场外道路区和排矸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98.9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
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